

陳安仁著

地 方 自 治 根 本 要

胡漢成題



地 方 自 治 概 要

陳 安 仁 著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印 行

一九三〇年九月

有 所 儲 版

定 價 大 洋 五 角

印 數 一 | 一五〇〇册

一九三〇年六月初版

◀號〇〇四一一電線無報電局本▶

戊
桂
比
白
柳

安仁先生詩著

孫科敬題



地天自然概要
功业幸也

陳毅題

序 言

地方自治，繫國家之繁榮人民之福利者甚鉅。國民黨於三全大會之宣言有云：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不佞進一步以言，三者之中，而尤以地方自治爲起點；蓋地方自治而不能推進，則三民主義教育無實施之場所；經濟建設，無促進之機宜。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宣言有云：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

縱令百廢具舉，亦將無過於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又云：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從上之引證，可知中國國民黨之如何注重地方自治也。本著成於去歲春正，輾轉至今，方行出版，書成復得展堂先生之題檢書面，及哲生真如二先生之題詞，可知三先生對於地方自治關注之切，書此誌感，並以祝地方自治在最近將來之成功。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陳安仁序於中央僑務委員會

地方自治概要

目 次

導言 地方自治概要

第一章

- 第一節 從訓政的方面論地方自治
- 第二節 從民權主義的方面論地方自治
- 第三節 從建設的方面論地方自治
- 第四節 從民生的方面論地方自治
- 第五節 從政治方面論地方自治

目 次

一

目 次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解釋

第一節 從社會發展之形態言之

第二節 從國權行使之意義言之

第三節 從地方團體在法律上之人格言之

第三章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第一節 美國地方自治制度舉要

第二節 德國地方自治制度舉要

第三節 法國地方自治制度舉要

第四節 英國地方自治制度舉要

第五節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舉要

第四章 施行地方自治之實益

第一節 ①可以除却官僚政治之弊害

第二節 ②可以補助政黨政治之不及

第三節 ③可以養成人民對於政治之責任心與能力

第四節 ④可以適合經濟政策之運用

第五章 實施縣自治制度宜注重之要點

第一節 中國歷來地方自治制之缺點

第二節 建國大綱所提示之要點

第三節 關於妨害農民宜注意之要點

第四節 關於自治運動宜注意之要點

第五節 關於土地政策宜法意之要點

第六節 關於地方人民經濟生活狀況宜注意之要點

第七節 關於地方合作事業宜注意之要點

目 次

四

- 第八節 關於教育政策宜注意之要點
- 第九節 關於地方俗習宜注意之要點
- 第十節 關於交通政策宜注意之要點
- 第十一節 關於衛生政策宜注意之要點
- 第十二節 關於保安政策宜注意之要點
- 第十三節 關於地方羣衆生活宜注意之要點

結論

附錄 廣東北區各縣鄉自治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四章 議會

第五章 財政

第六章 獎懲

第七章 附則

目 次

地方自治概要

陳安仁著

導言

中國的國民革命，爲求國家和民族之自由平等獨立；這種意義，無論何人，都是很明瞭的，爲貫澈這個目的，對外不能不打倒帝國主義，因爲帝國主義沒有打倒，國家和民族之自由平等獨立，是永不能達到的。對內不能不掃除軍閥和倚軍閥以生存之官僚政客，因爲帝國主義和倚軍閥以生存之官僚政客沒有掃除，國家和民族之自由平等獨立，是永受障礙而不能完成的。三民主義，換句解釋之，是達到人民在國際上的平等地位，政治上的平等地位，經濟上的平等地位；達到這個目的，固非短時間可能實

現，其第一步驟，必要鍛煉民族的力量，訓練人民運用政治的力量，栽培人民經濟建設的力量才可以。我以為實行地方自治，就是鍛煉民族的力量訓練人民運用政治的力量，栽培人民經濟建設的力量的最好方法。現在是地方自治開始實施的時期，全國人民視線皆注重地方自治，謹就管見撰地方自治概要一冊，以供國人的採擇。

第一章 地方自治概論

第一節 從訓政的方面論地方自治

革命的程序，是分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在軍政時期中，國家和社會起了大變動，人民以反革命者的擾亂，而

陷於深切的痛苦，也因厲行軍政以從事革命者的征收，而受很大的犧牲，在這時只有破壞，是說不到建設的。惟軍政時期已過，地方的秩序已經恢復，社會的治安，也經維持，在這時可以談到建設，也可以談到地方自治了。可是大多數的人民，向來是受專制時代支配者所壓迫而演成心理上之惰性的，又是受帝國主義者和軍閥所蹂躪，而演成行動上渾沌之狀態的，又是受破壞時期的變動，而演成其緩弛的行為，以致不明瞭活動之方式的。因此，在建國大綱中。總理在第七項特說：「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第八項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

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由上以觀，在訓政時期中，最當注重者，是籌備地方自治和完成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沒有籌備，沒有完成，則本黨在訓政時期的責任，是未有完成的。本黨有見乎此，特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百七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訓政的綱領：（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進行，以立憲政之

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督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我們看以上訓政綱領，就知道是以上級的機關爲訓練和指導民衆之總樞紐；訓政雖然很需要上級的機關的訓練和指導，倘使在下級的民衆中，沒有他們練習的機會和活動的方式，則訓政斷難以完成的，即使可以完成，也是要經過很長久底時間的。我以爲地方自治，就是大多數的民衆，在他們客觀的環境中很好的練習機會和活動的方式。本黨要訓政，不可不深入民衆中做指導和組織的工作，而地方自治，就